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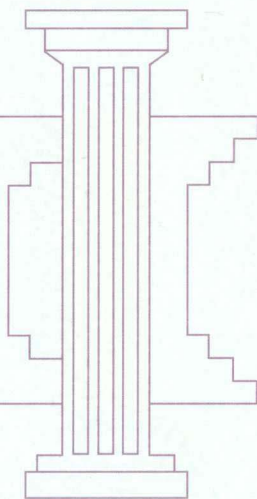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主编 何勤华

商法 有价证券 船舶

「日」志田钾太郎 口述

熊元楷 熊元襄 熊仕昌 编 张登凯 点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主编 何勤华

商法 有价证券 船舶

上海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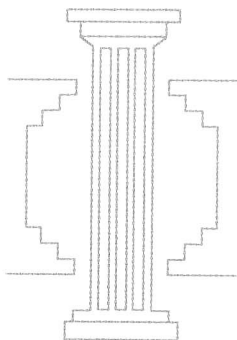


〔日〕志田钾太郎 口述

熊元楷 熊元襄 熊仕昌 编 张登凯 点校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有价证券 船舶/(日)志田钾太郎口述;
熊元楷,熊仕昌,熊元襄编;张登凯点校. —上海:上
海人民出版社,2013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 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ISBN 978-7-208-11876-8

I. ①商… II. ①志… ②熊… ③熊… ④熊… ⑤张
… III. ①商法—法的理论②有价证券—金融法—法的理论
③船舶—海商法—法的理论 IV. ①D913.990.1
②D912.280.1③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7792 号

责任编辑 赵蔚华

封面装帧 王晓阳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京师法律学堂笔记

商法·有价证券 船舶

[日]志田钾太郎 口述

熊元楷 熊仕昌 熊元襄 编

张登凯 点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1.75 插页 4 字数 121,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876-8/D·2380

定价 30.00 元

京師法律學堂
筆記

总 序

探究近代法律文明的根源与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价值的借镜,为此我们一直努力着。近十年来,我们已陆续点校出版“中国近代法学译丛”、“华东政法学院珍藏民国法律名著丛书”、“大清新法令”、“新译日本法规大全”等诸多清末民国时期的著作,这些点校作品大多以当时的法学译著、专著及法典为主,而包括清末民国时期法律讲义、辞书等在内的基本法律史料则因分布较为分散、查阅难度较大,以及数量庞大等原因而迟迟未能着手整理。因着机缘际会,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于2011年仲夏从私人收藏者手中购得两千余册藏书,其中以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律书籍为主,这使我们有机会将此类法律基本史料较为完整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清末民国法律史料丛刊”包含京师法律学堂笔记、朝阳大学讲义等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律讲义”,以及“法律辞书”与“汉译六法”三大系列。

大学的法律讲义是近代法律学科发展的重要基石。在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过程中,众多学者孜孜以求,为法学之发展付出大量的心血和精力。清末民初,随着留学生的派出与西方学术的引进,法律教育也为之耳目一新。这些讲义中所探讨的许多基本

学术问题,并未因时光流逝而丧失其价值。相反,这些问题对于当代法学教育工作者而言,仍然意义重大,具有不可替代的参考作用。

法律辞书的编纂汇集了民国时期法律学者的群体智慧和力量,选入本丛刊的民国二十三年三月由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即为汪翰章、罗文干、戴修瓚、郑天锡、张映南、张志让、陈瑾昆、翁敬堂等十余位著名法学家的倾心合力之作。该辞书收录了中外重要的法律名词、中外法学家与立法者的生平简介、各种法律制度及相关重要事件,并对通用术语附有英文、德文、法文、意文、拉丁文等5种语言,成就了西方规范化学术成功嫁接到中国传统法律资源的典范。

清王朝的迅速灭亡以及随后十余年中国政局的动荡大大延缓了中国建设近代国家法制框架的进程。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国内政局大体得以稳定。南京国民政府在详细参酌中外立法的基础上,短短数年间,建立了中国近代法的完整体系。“汉译六法”的出版对这一体系的形成功不可没。其所述者,或可激活我们对现代外国法学研究核心问题的深思凝虑。

清末及民国时期大学法律教育的基础讲义、法律辞书以及“汉译六法”奠定了中国近代在接受西方法律传统的同时构建自身法学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的文本基础。本丛刊遴选出的书卷各本受制于一己之认识,偏颇难免,然我们秉承开放心态,尽可能纳入诸种重要作品,力求达至开放性及代表性之旨意。

囿于出版年代久远及书籍保管不善,这些法律史料已不便直接翻阅,藏有这些史料的图书馆也多将其作为特藏书,给借阅者加以

诸种限制。如本丛刊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带来查阅、研习之便利，那将是对我们精心整理这些文献的最大回馈。

是为序。

何勤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13 年 12 月 1 日

点校者序^①

一、志田钾太郎其人其事

(一) 学识与经历的养成(1868—1907)

1868年(明治元年),明治政府为对抗西洋列强的势力,并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以富国强兵为目标,积极引进欧陆的生产技术与制度。制度上包括实施税制改革、发行太政官札、设立具备近代化设施的工厂与矿山、创设商法司、通商司与商法会所机构等举措,以图振兴国内产业,促进经济发展。同年8月20日,志田钾太郎(Shida Koutarou, 1868—1951)出生于东京牛込赤城,为千叶县土族志田知义的长男^②。

在推动殖产兴业政策的氛围下,公司制度的引进与商事相关法规的制订,乃明治政府事业的重要一环。对明治政府而言,欲跻身

① 笔者系以“志田钾太郎与清末票据法的编纂与教学”为题,撰写本序文;至于船舶法部分,碍于笔者学识有限,则留待日后加以探讨。

② 清末民初刑事立法的启蒙者—冈田朝太郎,亦与志田钾太郎同年出生,略长二月余。有关冈田朝太郎的研究,参阅黄源盛:“冈田朝太郎与清末民初刑事立法”(载氏著:《法律继受与近代中国法》,黄若乔出版,2007年版),121—158页。此外,志田钾太郎之生平略历,早期有日本力行会出版部编纂:《现今日本名家列传》(日本力行会,1903年版),863页。并关九郎编:《大日本博士录》第1卷:法学及药学博士之部(发展社,1921年版),64—65页。以及三浦义道编:《玉木栗津志田三氏纪念祝贺保险论文集》(岩松堂书店,1923年版),略传部分,等代表性的记录。及近,则有明治大学图书馆编集:《明治大学图书馆所藏志田文库目录》(明治大学图书馆,1998年版)。除较早的《现今日本名家列传》外,其他皆略记志田氏来华之经历。

法治国家之林,具备近代化的司法制度与法典,亦属必要。虽然时任司法卿的大木乔任(1832—1899,在任期间为1873—1880与1881—1883),早于1876年(明治九年)倡议,应编纂体系性的商法典。惟宥于政局的动荡,1881年(明治十四年)以前的法典编纂,仍以政府各机关各自订定的单行法规,如《会社条例》、《日本海令》等^①,应当务之急为主。然而,单行法的制定,已无法与时俱进,尽速撤废不平等条约;且就明治维新的立法精神而言,应编纂具有体系性的法典。商法典的编纂势在必行,1881年(明治十四年)4月,由太政官命德国人顾问列斯勒(Karl Friedrich Hermann Roesler, 1834—1894),起草商法。翌年(1882年,明治十五年)12月,元老院参考列斯勒商法草案中的“为替”(即汇兑)部分后,作成“手形”相关规定^②,公布《为替手形约束手形条例》,此亦为日本第一件具备近代意义的商事立法。

其后,列斯勒于1884年(明治十七年)完成商法草案与理由书,嗣经法律取调委员会的审议与元老院的议决,始于1890年(明治二十三年)公布,并计划于翌年(1891年,明治二十四年)元月1日实施。然而,这部具有1064条的旧商法典^③,就内容面而言,有许多与

① 有关日本旧商法编纂以前的情况,参阅志田钾太郎:《日本商法典の编纂と其改正》(明治大学出版部,1933年版),25页以下。西原宽一:《近代的商法の成立と発展》(日本评论新社,1953年版),61页以下。

② 元老院修正之经纬,参阅伊东すみ子:“ロessler商法草案の立法史的意义について”(载滋贺秀三、平松义郎编:《石井良助先生还历祝贺法制史论集》,创文社,1976年版),207—208页。

③ 列斯勒原先的商法草案则为1033条,包括第一编“商ノ通則”、第二编“海商”与第三编“破产”。西原宽一:《近代的商法の成立と発展》,63页。伊东すみ子:“ロessler商法草案の立法史的意义について”,204页。

民法或程序法重叠的规定,且规定过于着重定义与说明;就政治面而言,当时不仅有保守与革新两势力的争夺,法学论争上,更有德法法学派与英美法学派的意见相左。旧商法典除在 1893 年(明治二十六年),为矫正公司制度的弊害,以及保障票据的交易,乃部分实施会社法、手形法与破产法^①。至于旧商法典的全部实施,经过 1896 年(明治二十九年)、1898 年(明治三十一年)的再三延期,未及施行的部分,仅发生一时的效力。其后,随即于 1899 年(明治三十二年),由法典调查会所起草的新商法典所取代。

在此商法施行论争迭起的环境下,1891 年(明治二十四年),志田进入东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英法科就读。当时的法科大学,亦如火如荼进行学制的调整。从 1887 年(明治二十年)9 月起,法律学科分有英吉利、仏兰西、独逸三部;翌年复更名为第一、二、三部,志田毕业前(1893,明治二十六年),则又新设讲座^②。商法讲座初设之时,首先延聘时任控诉院判事的田部芳(1860—1936)与判事富谷銈太郎(1856—1936)^③,担任讲座教师;至 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则由甫自德国留学归国的新聘教授,冈野敬次郎(1865—1925)担纲讲座一职。

历时 3 年,志田终于 1894 年(明治二十七年)毕业。当年,包括法律学科 40 名、政治学科 34 名在内,总计 74 名的毕业生中,仅 10 名选择继续升学。而大学院的专攻科目,也配合国策,开科取士,志

① 高仓史人:“商法典の成立”,《ジュリスト》No. 1155,1999 年 5 月,5 页。

② 东京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編:《东京大学百年史部局史一》(东京大学,1986 年版),46—47、49、65—69 页。

③ 田部芳任期为明治二十六年 9 月至二十八年 9 月,富谷銈太郎任期则为明治二十六年 9 月至二十八年 12 月,二人分担讲座。东京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編:《东京大学百年史部局史一》,67 页。

田选择“公司、保险相关法理”的科目,旋进入大学院就读^①。

大学院在学期间的志田,不仅与同窗栗津清亮(1871—1959)、玉木为三郎(1870—1945),于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共同成立“保险学会”,发行“保险杂志”,乃日本保险学之嚆矢,其创设早于德国保险学会4年。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更与加藤正治加入设立于1893年(明治二十六年)的法典调查会,一同成为该会梅谦次郎、冈野敬次郎与田部芳起草委员之“补助”,起草新商法^②。学习院、明治法律学校、东京高等商业学校等校借重志田的经验,乃前后聘请至各该校兼任教职^③。

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起,志田奉文部省之命,前往德国进行商法的研究。迨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3月,为期3年的德法游历,志田不仅出席巴黎万国保险会议,其间更完成具有体系性的《日本商法论》等相关著作^④。德国商法学的研究方法,自19世纪中叶

① 专攻科目计有:“局外中立论、条约论及东洋に于ける国际公法の观念”、“社会主义”、“经济政策、特に保险论”、“债权法”、“保险法原理”、“罗马法制史”、“会社及保险に関する法理”、“条约论”、“帝国宪法原理”。与商法相关者,竟达三科之多,足见当时社会对于商法期盼之殷切。东京大学百年史編集委員会编:《东京大学百年史部局史一》,72页。

② 补助委员之任期为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1月至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年10月。坂口光男:“志田钾太郎”,48页。

③ 从1897年(明治三十年)10月起,迄1918年(大正七年)止,志田历经留学与来华,皆任东京高等商业学校(即一桥大学之前身)的教授一职。根据其学生的追忆,志田曾于家中开设专业演习。或许为就读法科大学英法科的影响,演习使用的教科书,乃该校英美法教员,曾任耶鲁大学教授的泰利(Henry Taylor Terry, 1847—1936),其所著之《法律原论》。此外,志田亦为东京高等商业学校中,担任商法科目的首位教授;明治末期的讲授科目,主要为公司法与票据法,迄大正时期,乃至志田转任实务界后,则讲授其擅长的保险科目。藤本幸太郎等:“一桥商学の七十五年”,《一桥论丛》第24卷2号,1950年8月,124—125页。加藤正治等:“一桥法学の七十五年”,《一桥论丛》第24卷4号,1950年10月,114—115页。

④ 完成有《日本商法论卷之一总论·第1编商业》(1899(明治三十二年)年版)、《日本商法论卷之二第2编商会社》[1900年(明治三十三年版)]、《日本商法论卷之三·第3编商行为》[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版]与《日本商法论卷之四第4编商手形法》[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版)],以上皆由“有斐阁”出版。另著有《志田氏商法要义卷之一》[和私法律学校,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版]。

起,渐已出现对立。志田滞德之时,或许目睹要求概念正确,论理严格的概念法学逐渐衰退,取而代之者,乃利益法学的崛起^①。因此,志田归国后,其研究方法不仅止于法条的演绎,而是突破窠臼,敏锐观察与商法有关的社会经济基础,并高度使用历史性的比较研究,进而重视商业学、经济学、社会学等辅助科学的研究成果^②。志田归国后的翌年(1903,明治三十六年)元月,取得法学博士,此后并兼任各校教授与行政职。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满怀律学之长才,西渡中国。

(二) 帝国客次,四年游士(1908—1912)

光绪末年,岌岌既暮的清廷有鉴于“通商交涉事益繁多”,1902年(光绪二十八年),命沈家本、伍廷芳参照各国法律,考订现行律例,是为法律修订之缘起^③。1904年(光绪三十年)5月15日,“修订法律馆”于焉成立^④。其用意为:就各类法律妥议专条,并慎选熟悉中西律例者,翻译各国法规,同时编纂法典,以期与外国有所接轨^⑤。

① 坂口光男:“志田钾太郎”,48页。坂口氏认为,志田保险研究,从法律为中心,转而以经济为中心的观点,或许是留学时,参加德国哥廷根大学(Georg-August-Universität Göttingen)保险学演习后,所受的影响。留法时期,正值里昂杜奇(Léon Duguit, 1859—1928)所提倡的“社会连带说(la solidarité sociale)”大盛于世,志田对此也有颇深之研究,春日井薰、印南博吉:“商学部设立の功勞者志田钾太郎先生を偲ぶ”,《明大商学论丛》第46卷1、2、3号,1962年11月,432—433页。另志田留学后对于经济学与商学的重视,亦于课堂上表现无遗,加藤正治等:“一桥法学的七十五年”,115页。

② 田中诚二:“商法学的近时的倾向と商大法学の地位”,《一桥论丛》第1卷5号,1938年5月,40页。

③ 《大清光绪实录》卷498,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丙申条。

④ 成立日期之考证,参阅岛田正郎:“修订法律馆の成立”(载氏着:《清末における近代の法典编纂》),13页以下。

⑤ 《大清光绪实录》卷495,光绪二十八年二月癸巳条。所谓“编纂法典”,此时仍以刑法与其附属法为编纂的主要目的。俟1907年(光绪33年)10月成立“法律馆”后,才转为以民商法、民刑事诉讼法为主要的编纂对象,惟“修订法律馆”与“法律馆”的人事编制,原则上并无异同之处。塩田环:“清国法典编纂事情”,《法学志林》第10卷8号,1908年9月,22页。

翌年4月,修订法律大臣伍廷芳奏请“在京师专设法律学堂,考取各部属员,入堂肄业。毕业后,派往各省,佐理新政。并酌拟办法三端。又奏:请在各省课吏馆内,添设仕学速成科,讲习法律,以造就已仕人才”^①。

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1月,为预备立宪,而进行官制改革,由“考察政治馆”负责筹备,“刑部着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着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②。翌年8月(光绪三十三年七月),“考察政治馆”复更名为“宪政编查馆”,宪政一切事项,“自应派员专司其事”^③。宪政编查馆随即于同年10月(光绪三十三年九月五日)奏请,派沈家本、俞廉三、英瑞为“法律馆”的修订法律大臣。至于“法律学堂”,也随着官制的改革,由“修订法律馆”移属法部,并更名为“京师法律学堂”^④。惟相对于官制改革后法律馆的正式运作,法律学堂早已先于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10月29日(旧历九月十二日),正式开学^⑤。

据冈田朝太郎的追忆,修订法律馆成立之初,即询问其有无赴中编纂法案及担任法学教授的意向。惟清廷受制于种种内情,或许在官制改革与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此后则未再有公然提议招聘博士的机会^⑥。而冈田的起聘时间,也正与法律学堂开学的时间相符,乃

① 《大清光绪实录》卷532,光绪三十一年三月癸巳条。

② 《大清光绪实录》卷564,光绪三十二年九月甲寅条。

③ 《大清光绪实录》卷576,光绪三十三年七月甲午条。

④ 黄源盛:“晚清法制近代化的动因及其开展”,77页。另《大清光绪实录》卷583,《大清光绪实录》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条,记有沈家本所奏经费流向:“请将法律馆存款,全数拨充法律学堂附设监狱学专修科经费”。

⑤ 岛田正郎:“清末の法学教育”(载氏著:《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编纂》,创文社,1980年版),229页。

⑥ 冈田朝太郎:“清国既成法典及ビ法案ニ就イテ”,《法学志林》第13卷8、9号,1911年,131—132页。1904(明治三十七)年晚秋,其师梅谦次郎所询。李贵连:“近代初期中国法律的变革与日本的影响”(载刘俊文、池田温编:《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法制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199—203页,引用民初《法政学报》中所载冈田朝太郎之演讲:1905(光绪三十一年)年,“当时即招于余(即冈田)任编纂事”。

学堂日本人教习中,最早抵清者。

及其后,宪政编查馆于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8月确立,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并于同年年末,再三奏请筹定经费^①。翌年四月,法律馆馆事粗定,沈家本等人开始考虑到其他日本人聘用的问题。因此,派时任大理院推事的董康,前往日本调查近半载,得知:

梅谦次郎为该国政府随时顾问,必不可少之人,断非能轻易聘用。访有日本法学博士志田钾太郎,为商法专家,名誉甚着。禀经臣等公同商酌,聘充臣馆调查员。电请出使日本国大臣胡惟德安定合同,约其来京。此外,另订旧在京师之日本法学博士冈田朝太郎、小河滋次郎、法学士松冈义正,分任刑法、民法、刑民诉讼法,调查事件,以备参考。臣等仍督同编纂各员,限定课程,分类起草,一面派员调查各省民商习惯,随时报告。总以酌采各国成法,而不戾中国之礼教、民情为宗旨^②。

透过董康的寻访,志田答应来清,并由清廷驻日大使馆从中协助。至于志田氏之情形,据日本“外务省外交资料馆”庋藏《清国雇佣本邦人名表》所整理之表格,志田以“修律调查员及法学教习”的名义受聘,司掌“法律编成”以及“法学教授”,相较于以同名义聘任的冈田朝太郎、松冈义正与小河滋次郎,志田抵达北京最晚。此时,已近

^① 《大清光绪实录》卷581,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庚申条与卷581,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辛丑条。

^② 《军机处档折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光绪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原档日期),修订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等具奏,文献编号167142。另经由清、日两国外交部门,交涉志田聘任的相关书信往来,参阅史洪智:“日本法学博士与清末新政—以交往、舆论与制度转型为视角”,《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3卷1号,2013年1月,82—83页,引用卫藤津吉、李廷江编:《近代在华日人顾问资料目录》,中华书局,1994年版,108页的档案史料。

1908 年(光绪三十四年)的晚秋^①。

京师法律学堂自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10 月开学后,采取一学年双学期制,而当时的法律学堂的行事,仍以旧历为主。第一学期自旧历九月开始,至旧历新年年前;第二学期则从年后开始,迄旧历五、六月左右。因此,每年暑假时,志田约新历 6 月中启程,搭乘邮船约一周后返抵日本,新学期开始前再返回北京;寒假时间较短,则非每年归省^②。

^① 南里知树编:“中国政府聘请日本人人名表”(载近代日中关系研究会编:《近代日中关系资料第 II 集》龙溪书舍,1976 年版),8、10 页。志田 9 月 29 日在众人欢送下,从东京新桥出发,途中经过伊势神宫、大阪,迄 10 月 2 日,搭乘邮船“竹岛丸”,离开神户到北京,“志田博士ノ出発”漫录,《保险杂志》第 149 号,1908 年 10 月,36 页。

姓名	月俸	职名	司掌	本国担任官职	被聘年月	期限	出身地	备考
冈田朝太郎	银 850 元	修律调查员及法学教习	法律编成及法学教授	东京法科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明治三十九年九月	满 3 年	东京	
松冈义正	银 800 元	修律调查员及法学教习	法律编成及法学教授	东京控诉院判事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	满 3 年	东京	
岩井尊文	银 350 元	京师法律学堂教习	国际公法·国法学教授	海军大主计	明治四十年十一月	满 3 年	奈良	
志田钾太郎	银 950 元	修律调查员及法学教习	法律编成及法学教授	东京高商教授兼东京法科大学教授	明治四十一年十月	满 3 年	千叶	M45.6 归国
小河滋次郎	银 800 元	修律调查员及法学教习	法律编成及法学教授	司法省监狱事务官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	一年半	长野	
中村襄	金 300 円	京师法律学堂教习	监狱专习科教授	典狱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	一年半	福岛	

^② 例如 1909 年 6 月,夏季休假开始,因此搭乘 6 月 13 日太沽发的相模丸,20 日午后八时半抵达新桥,《保险杂志》第 149 号,1909 年 6 月,40 页。1910 年 6 月 30 日抵达马关,《保险杂志》第 170 号,1910 年 7 月,76—77 页。1911 年 1 月 20 日归国,因旧正值闰年,故前后有将近一个半月的假期,《保险杂志》第 177 号,1911 年 2 月,40、45 页。1911 年 6 月 12 日志田母亲家寿子因脑溢血溘焉去世。志田接获讣文,仓促于 22 日归国,以营葬仪,《保险杂志》第 181 号,1911 年 6 月,42 页。1912 年 2 月 16 日为学会志田举行欢迎会,《保险杂志》第 187 号,1912 年 2 月,25 页。1912 年 3 月 19 日志田归任北京,《保险杂志》第 188 号,1912 年 3 月,33 页等《保险杂志》之记录。

法律学堂学员在志田来清前夕,就学堂授课讲义的整理,甫决定逐步编辑成书^①。从日后整理、出版的两套“京师法律学堂”相关丛书,即金华汪庚年编辑,日商北京顺天时报社印刷,京师法律编辑社于1911年(宣统三年)6月发行的“法学汇编”(京师法律学堂讲义)套书;以及熊元楷、熊元襄、熊仕昌编辑,北京华盛印书局印刷,安徽法学社于1911年6月注册的“法律丛书”(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套书而论^②,志田所讲授的科目,分别为“商法总则”、“商行为法”、“会社法”(即公司律)、“手形法”(即有价证券法)、“船舶法”(即海商法),以及“国际私法”。再根据“法律学堂”的“学科程度章”,商法系第二学年与第三学年之科目,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每周讲授三小时,第二学期每周讲授三小时;迄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每周讲授二小时,第二学期则变更为每周四小时。至于国际私法,则于第三学年第一学期每周讲授三小时,第二学期则为四小时^③。如此,志田倘每年同时讲授第二、第三学年之课程,则第一学期每周总授课时数为八小时,第二学期增为十一小时,课后之余,再进行商法的编纂。

志田编纂商法的详细进程为何?囿于现有史料,尚无法得知各编的脱稿时间,惟沈家本于1910年1月6日(宣统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奏法律馆“已办事宜”清单中,仅列有“拟定商法总则草案”^④。迄翌

① 沈家本:“法学通论讲义序”,(氏着:《寄穆文存》卷六,载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4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750—751页。

② 李贵连:“近代初期中国法律的变革与日本的影响”,219—210页。岛田正郎:“清末的法学教育”,(载氏著:《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编纂》),231—235页。

③ 岛田正郎:“清末的法学教育”,222—225页。

④ 《军机处档折件》奏折录副,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宣统元年11月25日(原档日期),修订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等具奏,文献编号183146。通说以为,志田自光绪三十四年10月起受聘,翌(宣统元)年,志田主导下的《商法草案》编定完成,谢振民编:《中华民国立法史》(正中书局,1948年沪一版),976页,岛田正郎:“大清商律草案的编纂”(载氏著:《清末における近代的法典编纂》),52页。

年的辛亥革命,朝代易帜为止,在志田的主导下,《商法草案》(志田案)(以下统称《商法草案》)全五编,第一编总则,共九章一百三条;第二编商行为,凡八章二三六条;第三编公司律,计六编十六章三一二条;第四编票据法,共三编一五章九四条;第五编海船律,凡六编十一章二六三条,终于告成^①。原先虽已改定计划,提前于1912年颁布,惟碍于时局,仍胎死腹中;然而,就其立法意义而言,亦不失为中国第一部近代化的商法法典。由于志田厥功甚大,民国建鼎后,1918年(民国七年)7月,时任总统的冯国璋,颁赠二等嘉禾章予志田,以志其事^②。

(三) 日暮西山,平步青云(1913—1951)

志田归国后,开始施展其行政的抱负。明治大学复职后,从明治大学教授起,历任商议员、法学部长、商学部长,直到1940年(昭和十五年),任明治大学校长^③。另一方面,志田亦重视故里(今千叶县长生郡一宫町)的中学教育,担任明治大学法、商学部长的同年(1925,大正十四年)起,无给兼任“私立一宫实业学校”(今“千叶县立一宫商业高等商业学校”)的校长,至1936(昭和十一年)年千叶县接管该校为止^④。可谓平步青云,搏扶摇而直上的仕宦余晖。

此外,晚年由损害保险事业研究所所出,为志田贺寿的《志田博

① 岛田正郎:“大清商律草案的编纂”,52页。

② “従五位勲三等法学博士文学博士有贺长雄外九名外国勲章受领及佩用ノ件”,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藏。《叙勲裁可书》大正八年叙勲卷十二,“外国勲章受领及佩用三”,Ref. A10112665400。

③ 明治大学图书馆编集:《明治大学图书馆所藏志田文库目录》,略历部分。

④ 加藤正治等:“一桥法学の七十五年”,115页,千叶県企画部県民课编:《千叶県の先觉》(私家版,1973年版),73—74页。另可参阅“千叶县立一宫商业高等商业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chiba-c.ed.jp/chb-ichinomiya-ch/outline/history.html>(检索日期:2013年7月5日)。